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20-06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2月21日、2月24日和2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司全力落实上级疫情防控防治工作部署,精心组织确保生产稳定。除受疫情影响,公司生产负荷有一定波动外,公司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生产负荷已恢复至正常水平。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氢氟酸是氟化工的基本原料。本公司自产的氢氟酸用于公司氟制冷剂、氟聚合物等产品的生产,尚不能满足公司自身生产需要,公司大部分氢氟酸原料需要从外部采购。

PTFE(聚四氟乙烯)是公司氟聚合物产品之一,其客户较为分散,产品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在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中占比较小。2018年,公司实现PTFE产品营业收入7.92亿元,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2月21日、2月24日和2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21日、2020年2月24日、2020年2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2月21日、2020年2月24日、2020年2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为了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在春节后因抗疫物资需求临时增加口罩生产业务,目前口罩业务占去年营业收入不足0.3%。考虑到口罩生产的实际目的和产能占比较小的情况,预计对公司后续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0年2月21日、2020年2月24日、2020年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关于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7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2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绝对收益A	大成绝对收益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791	001792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金额限额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2月27日起,由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金额累计(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应不超过1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金额累计(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应不超过2000万元(含本数),如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超过2000万元(不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6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APP交易平台汇款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投资者在本公司APP交易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认购、申购本公司发起募集或者管理的前端收费的公募基金执行费率优惠,具体方案如下:

一、汇款交易费率优惠方案

自2020年2月26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投资者在本公司APP交易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认购、申购本公司发起募集或者管理的前端收费的公募基金,认购、申购费享受0.1折费率优惠(固定费率除外)。

本公司指定的汇款交易收款账户:

户　名: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0129200457739

二、本公告中涉及的费率优惠包括前端认购费、申购费,不包括赎回费,敬请留意。

三、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大成基金官方网站、微信、APP)现有其他费率优惠方案继续有效。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或有特殊基金产品不适用上述费率优惠方案,将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交易业务的业务规则和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20-008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紫光学大",股票简称:紫光学大,股票代码:000526)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2月21日、2020年2月24日、2020年2月25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9%,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通过书面回复方式,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在《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有关经营情况。除此以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收到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特")出具的《确认函》,内容如下:

(1)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2月11日期间,天津安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累计增持紫光学大1,995,736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紫光学大总股本的2.07%。天津安特及一致行动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述,天津安特与银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台州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签署《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天津安特关于受让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林湾")100%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工商变更完成后,天津安特将成为椰林湾的唯一股东。

(3)除了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披露的内容外,天津安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若天津安特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增持紫光学大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除前述事项外,天津安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紫光学大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当披露的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　　公告编号:2020-004),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1,100万元-1,6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15.06%至27.41%,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仍在紧张进行中。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0-011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业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薛飞回避表决。

以上条款调整后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0-012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 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正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条款调整后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0-013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精工")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 万元(含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35号文核准,华菱精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发行价10.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040.1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1,251.32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1月18日出具了XYZH/2018BJA8001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A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12,016.22	12,016.22	12个月	安华机电
2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8,982.07	8,982.07	12个月	华菱精工
3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12,103.58	10,253.03	12个月	安华机电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	-	华菱精工、安华机电
合计		40,101.87	31,251.32	-	-

根据公司2018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8),2019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5),2019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9)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变更前承诺投资				募集资金变更后承诺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12,016.22	12,016.22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9,016.22	9,016.22
2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8,982.07	8,982.07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3,482.07	3,482.07
3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12,103.58	10,253.03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4,253.03	4,253.03
4				增资重庆澳菱项目	4,000.00	4,000.00
5				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	13,000.00	6,000.00
6				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	16,819.20	4,500.00
合计		33,101.87	31,251.32		50,570.52	31,251.32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2月18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变更后承诺投资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9,016.22	9,261.34	102.72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3,482.07	1,502.69	43.16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4,253.03	1,518.11	35.69
增资重庆澳菱项目	4,000.00	4,000.00	100
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	6,000.00	1,765.30	29.42
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	4,500.00	1,520.00	33.78
合计	31,251.32	19,567.44	62.61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告编号2019-012),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2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　　公告编号2020-010)。

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告编号2019-058),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 万元(含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告编号2019-066),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程序合规性

2020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及实际资金使用情况,且公司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确保项目进度。故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0-014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上海三斯持有的江苏三斯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斯风电"、"标的公司")55%股权。

●调整后交易内容:本次关联交易的调整系在《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6)公告方案的基础上,将标的公司1,375.00万份注册资本(占比为55%)的股权转让价格由原来的6,656.65万元调整为5,325.32万元,同时对剩余股权安排进行了适当调整。

●本次调整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条款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签订的协议具有生效条件,存在生效条件不成立等因素导致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本次交易为现金支付方式,资金全部为公司自筹资金,存在公司资金不到位导致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考虑到风电行业未来政策趋势、竞争环境日益激烈、整机价格下行趋势、抢装潮、风电补贴取消、整合风险、企业经营情况、不可抗力等因素,三斯风电业绩增长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调整情况概述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上海三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斯")、薛飞签订了《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三斯电子有限公司、薛飞关于江苏三斯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上海三斯持有的江苏三斯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斯风电"、"标的公司")55%股权,按4.84元/每份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合计1,375.00万份注册资本,交易总价为6,656.65万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华菱精工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6)。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进一步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协商一致,公司与上海三斯、薛飞拟签订《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三斯电子有限公司、薛飞关于江苏三斯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剩余股权安排等进行适当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二、调整交易条款的情况

甲方:华菱精工

乙方1:上海三斯

乙方2:薛飞(江苏三斯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丙方:三斯风电

1、原交易价格:

经协商及确认,转让价格为4.84元/每份注册资本,乙方1合计转让1,375.00万份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款6,656.65万元。

调整后交易价格:

经协商及确认,转让价格为3.87元/每份注册资本,乙方1合计转让1,375.00万份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款5,325.32万元。

2、确认收购剩余股权非强制性安排

本次收购业绩承诺期满,甲方收购标的公司余下股份事项非强制性安排。仅在标的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达到承诺业绩情形下,甲方可以自标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起5日内启动乙方持有标的公司余下股份收购事项,具体收购价格按照届时的评估公允价值协商作价,甲方亦可根据自身业务规划发展需要提前收购标的公司余下股权。

三、关于交易价格调整、剩余股权安排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考虑到风电行业未来政策趋势、竞争环境日益激烈、整机价格下行趋势、抢装潮、风电补贴取消、整合风险、企业经营情况、不可抗力以及相较可比交易案例本次交易评估价值增值率偏高等因素,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协商一致,公司与上海三斯、薛飞签订《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同意将标的公司1,375.00万份注册资本(占比为55%)的股权转让价格由原来的6,656.65万元调整为5,325.32万元。调整后的评估增值率为96.3%,与同行业可比案例相比较为相近。综合以上考虑,本次交易定价谨慎、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之利益。

同时,为了降低收购风险,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各方就剩余股权收购非强制性安排予以明确。收购剩余股权安排符合实际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之利益。

四、本次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调整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条款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薛飞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就上述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价格调整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标的资产评估总值的80%,并明确剩余股权收购为非强制性安排,我们认为:

本次调整是管理层考虑实际情况后确定的,调整后的交易价格谨慎且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明确剩余股权收购非强制性安排有利于公司根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决定后期股权购买安排,安排灵活,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所采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调整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条款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4、调整后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签订的协议具有生效条件,存在生效条件不成立等因素导致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本次交易为现金支付方式,资金全部为公司自筹资金,存在公司资金不到位导致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考虑到风电行业未来政策趋势、竞争环境日益激烈、整机价格下行趋势、抢装潮、风电补贴取消、整合风险、企业经营情况、不可抗力等因素,三斯风电业绩增长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0-015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13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郎梅路华菱精工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13日

至2020年3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薛飞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56	华菱精工	2020/3/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郎梅路

6、登记时间:2020年3月11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田媛

8、联系电话:0563-7793336　　传真 :0563-7799990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0-016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30日,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根据公司定期报告,公司主要从事电梯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公告,三斯风电目前主要产品为风力发电设备配套的制动器和通风设备等。请公司:补充披露三斯风电近三年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主要产品的上下游情况,具体说明标的公司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产业协同性,公司收购三斯风电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答复:

1、补充披露三斯风电近三年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主要产品的上下游情况

(1)三斯风电近三年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通风系统	209.09	284.83	959.38
高速制动器	499.78	436.72	657.23
偏航制动器	3,512.70	3,257.77	3,123.76
锁紧销	2.78	42.39	80.57
其他(摩擦片,电池组,传感器、电梯制动器等小备件)	791.56	1,311.95	2,722.13
其他业务收入	15.82	75.78	28.77
合计	5,031.72	5,409.44	7,571.84

(2)三斯风电主要产品的上下游情况

三斯风电主要产品为通风系统、偏航制动器、高速制动器、锁紧销、摩擦片、电池组等,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行业,为风力发电机配套产品,所有风电配套产品对海上和陆上机组应用场景相同。三斯风电下游客户主要由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慧")、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股份")、远景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景能源")等构成。

三斯风电的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风机、密封圈、缸体及轴承、支架等各类钣金件、机加工、铸件产品等,原材料供应商主要由常州市冠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常州明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衡水众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常州江兴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等构成。

2、具体说明标的公司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产业协同性

三斯风电主要生产、销售风电类制动器及相关配套产品,华菱精工主要生产电梯配重产品及钣金类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和三斯风电均属"C34通用设备制造业"。在上游采购和产品制造方面,三斯风电与公司具有一定的产业协同性:

(1)公司与三斯风电具有上下游业务协同性

华菱精工钣金、机加工和铸件类产品与三斯风电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双方产品关系如下图所示:

上下游业务协同性具体表现如下:

一是三斯风电的钣金件、机加工、铸件原材料与公司部分产成品具有材质上同质同源、功能上兼容匹配的共性;

二是上市公司在主要核心生产设备、产能、人员、技术等方面均满足生产标的公司相应部件的能力。标的公司钣金部件所需的生产设备主要系下料机、折弯机、焊接机及涂装线,铸件所需设备主要系铸造钢炉及机加工车间等,上述设备上市公司均已拥有且具有柔性特征,已具备为标的公司配套钣金件、机加工、铸件的前提条件;

三斯风电主要生产风电制动器等相关配套产品,同时辅以对现有客户做配套产品的深度开发,其主要采购原材料为电机、金属零部件等产品及相关钣金、机加工、铸件半成品。三斯风电钣金、机加工、铸件半成品近三年相关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钣金件	213.00	335.00	554.74
占比	6.20%	8.60%	9.89%
机加工	403.78	475.87	950.05
占比	11.77%	12.22%	16.95%
铸件	982.33	736.25	1,077.84
占比	28.62%	18.91%	19.23%
钣金件、机加工铸件采购合计	1599.11	1547.12	2,582.63
占比	46.59%	39.73%	46.07%

从上表可见,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9月三斯风电钣金件、机加工、铸件采购额占其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46.59%、39.73%、46.07%,整体比例较高。

a 钣金件业务三斯风电钣金件业务基本委外,且随着销售增加占比增加,由于在制动器配套中存在大量钣金类非标产品的开发需求,尤其是现有产品结构中通风系统及其他小备件对钣金产品需求较高,而该两块业务规模正在大幅上升,三斯风电原计划在2020年建立自己的钣金加工产能。华菱精工钣金件业务近几年持续增长,人员、设备配备充足、产品加工能力强。根据前期沟通确认公司钣金件业务完全可以更优质、可靠的产品和服务替代三斯风电现有供应商及自建产能。

b 机加工业务三斯风电机加工业务也基本委外,且随着销量增加委外占比也有提升。公司目前已拥有各类进口及国产高中低端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立式车床、智能数控卧式车床、车铣复合中心等机加工设备40台套,可以满足各类机加工的加工制作要求,目前主要服务公司委外及少量承接对外加工业务,设备利用率平均50%左右,生产负荷还有很大提升空间。公司目前产能够完全匹配三斯风电的委外采购。

c 铸件业务三斯风电原材料中铸件委外采购金额较大比例较高,公司下属孙公司郎溪县华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展机械")主要从事铸件产品、机械加工及热处理及上述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目前的人员、技术、设备、工艺等也均可以匹配三斯风电的委外采购。华展机械近三年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1,279.94	2,991.51	1,979.44

综上所述,华菱精工在钣金件、机加工、铸件产品加工方面完全可以匹配三斯风电的委外采购,具有一定的产业协同性。于三斯风电而言,与华菱精工深度合作,是降低采购成本、节省投资、提高客户配套能力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对华菱精工而言,是快速释放产能、扩大产品销售规模的有效方式。

(2)公司与三斯风电在未来产品的供、产、销方面协同性

华菱精工除现有主要产品(配重产品和钣金件产品)以外正在开发新产品风电塔筒内饰件及升降机业务,该块业务属于三斯风电所熟悉的风电领域,如能嫁接三斯风电客户资源,将公司主要产品拓展到风电市场,与三斯风电形成供、产、销的市场联合体,将进一步加快公司新产品的市场开拓速度,扩大公司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三斯风电具有行业上和产品上的相关性,具有供产销方面的关联性,公司可为三斯风电提供钣金类、机加工类、铸件类产品的技术加工能力和人才引导,三斯风电可采购公司的产品以及协助公司拓展风电类客户,双方具有一定的产业协同和产品互补效应。

3.收购三斯风电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收购三斯风电主要是为了降低公司电梯行业经营集中风险、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1)降低经营集中风险

公司多年来主要从事电梯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受电梯行业发展状况影响较大。近年来,受电梯行业发展增速放缓、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整体趋于下行,且公司核心客户销售占比较大,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前期主要专注电梯行业的发展,近些年围绕核心业务谨慎地逐步向相关业务发展,以此降低电梯行业经营集中的风险。2016年钣金件业务开始从普通电梯发展到智能停车库,2019年下半年钣金件业务开始发展到风电类塔筒升降梯内饰件及升降机,同时带动公司机加工业务的发展。公司目前已具备风电类塔筒升降梯内饰件及升降机产品设计、制造、安装能力,在工期、交期、品质等方面均获得客户认可,但由于公司尚未集中开拓风电行业客户,导致客户拓展缓慢。

近十年来,我国风电行业快速发展。在风电装机上,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从2007年的589万千瓦增加到2017年16,400万千瓦,年均增长率达到39.47%;;在发电量方面,风力发电量从2007年的56亿千瓦时发展到2017年3,057亿千瓦时,年均增长率达到49.18%,2018年全国风电年发电量3,660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9.7%。

三斯风电多年来发展紧跟市场趋势,与主要客户形成良好稳定合作关系。借助本次收购公司可依托三斯风电多年来在行业内的品牌知名度以及其稳定的销售网络,适时拓展其优质客户,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提供风电类客户产品,有利于公司扩大产品类别及销售规模,拓宽客户范畴。公司将积累风电部件的生产经验,提高自身技术水平,为以后继续拓展风电板块业务提供助力,进一步打开业务可持续增长空间,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

(2)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风电行业整体近几年发展迅速,尤其是海上风电业务增速较快。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已对我国海上风电作出导向性安排,提出要大力发展海上风电,2018-2020年海上风电行业复合增速将达57.38%,其中2020年海上风电并网装机容量达到500万千瓦以上;海上风电开工建设规模达到1000万千瓦。自2013年以来,每年海上风电新增装机量逐年增加。

三斯风电产品主要为风力发电机配套产品,所有风电配套产品对海上和陆上机组应用场景相同,行业及客户的持续发展是三斯风电业务持续的保障。三斯风电2018年和2019年1-9月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毛利率为35.68%和36.84%,相较公司已有的电梯类业务,三斯风电整体毛利率较高。另外,三斯风电2018年、2019年1-9月分别实现净利润402.91万元、1187.54万元,并承诺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分别可以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19万元、1,866万元、2,041万元和2,089万元。随着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三斯风电完成业绩承诺的同时,公司也将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优势互补、资源最优化配置的原则,对双方业务体系进行有效整合。风电行业所需的结构件、板焊件多为非标件,毛利水平较高,整合后上市公司将与三斯风电在业务上加强合作,有利于公司提升经营业绩,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二、根据公告,三斯风电截至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为4932.54万元,2018年、2019年1-9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404.03万元、7571.84万元,实现净利润402.91万元、1187.54万元。请公司:

1.结合三斯风电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其2019年1-9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2018年大幅增长,且净利润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并说明其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结合三斯风电所在行业、自身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可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对标的公司总估值1.21亿元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

答复:

1.结合三斯风电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其2019年1-9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2018年大幅增长,且净利润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并说明其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2019年1-9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2018年大幅增长的原因

2019年国内风电行业景气度明显回升,带动行业内企业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一方面国家政策对风电(绿色再生能源)行业的扶持效果显现,市场容量放宽,行业大主机厂订单大幅增长,三斯风电主要客户均为排名靠前的公司,市场份额高,带动三斯风电2019年订单增长,致2019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另一方面,三斯风电产品质量和服务在行业中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在客户采购端的采购金额逐年增加。

受风电行业景气度影响,行业内上市公司经营业绩较2018年普遍出现大幅增长态势。公司客户运达股份(300772)2019年1-9月主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1.58%,净利润同比增长150.43%;明阳智能(601615)2019年1-9月主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8.87%,净利润同比增长102.07%;从事风力发电塔筒制造业务的天能重工(300569)2019年1-9月主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1.50%,净利润同比增长143.10%。三斯风电2019年1-9月营业收入较2018年大幅增长的情况与风电行业整体趋势一致。

(2)净利润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

三斯风电2019年1-9月净利润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主要原因:

一是主要系公司2019年1-9月通风系统、其他中摩擦片毛利率升高且销售上涨,从而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增加。具体产品结构变化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收入	2018年毛利率	2019.1-9收入	2019.1-9毛利率
通风系统	284.83	28.59%	959.38	37.56%
高速制动器	436.72	44.11%	657.23	43.35%
偏航制动器	3,257.77	40.40%	3,123.76	40.43%
锁紧销	42.39	34.98%	80.57	32.57%
其他(摩擦片、电池组、传感器、电梯制动器等小备件)	1,311.95	22.41%	2,722.13	31.55%
其他业务收入	75.78	51.65%	28.77	58.15%
合计	5,409.44	35.83%	7,571.84	37.11%

产品毛利率提高主要是公司整合产业链提升管理水平,降低产品成本同时加强人员技能培训,员工技能提升同时工作效率相应提升所致。

二是销量上升对期间费用规模效应的影响,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期间费用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7,571.84	5,409.44
销售费用	464.75	539.44
销售费用占比	6.14%	9.97%
管理费用	533.45	658.83
管理费用占比	7.05%	12.18%

从表中可以看出,三斯风电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比较2018年度分别下降3.83%、5.13%。

综合以上,三斯风电2019年1-9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2018年大幅增长,且净利润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其变动符合自身业务实际,具有合理性。

(3)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主要客户关系稳定

三斯风电近年来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主要集中在上海电气、明阳智慧、运达股份和远景能源这四家公司,2018年至2019年1-9月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一直持续拓展市场,新增客户持续洽谈中,未来新增客户将陆续产生效益。

2)产品具有生命周期

三斯风电的制动器类产品的密封件使用寿命为5年左右,摩擦片产品的使用磨损更换寿命也基本在5-10年不等,部分易损件的使用寿命3年左右,初期备发的备品也基本在6年左右需要补充;通风类产品及风轮锁产品的密封件等产品的情况基本与上述相同。故受产品使用寿命周期影响,业绩增长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3)供应链稳定有保障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风电行业制动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健全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以及稳定的合作关系,供应商品质、交期、支付方式等已形成成熟的合作体系,供应链方面基本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生产运营。

4)售后市场具有一定潜力

三斯风电目前已拥有自己的售后服务团队,以维护公司自有产品,以及更换维修前期安装国外品牌制动器的风机售后服务工作为主,团队积累和收集了一些资源信息和维护经验,有利于风电售后市场的拓展。

从以上三斯风电上下游关系、产品、技术、售后服务综合来看,其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但考虑到风电行业未来政策趋势、竞争环境日益激烈、整机价格下行趋势、抢装潮、风电补贴取消、整合风险、企业经营情况、不可抗力等因素,三斯风电业绩增长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结合三斯风电所在行业、自身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可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对标的公司总估值1.21亿元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

(1)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行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我国风电产业持续稳定增长,风电已成为我国继煤电、水电之后的第三大电源。风电作为节能减排的重要手段,预计我国风电行业未来将持续增长,前景广阔。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最近五年全国风电并网装机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9.02%。最近五年全国风电年发电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2.09%。

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出具的《2018年中国风电吊装容量统计简报》,我国2018年新增装机436台,新增装机容量达到165.5万千瓦,同比增速达到42.7%,累计装机容量达到444.5万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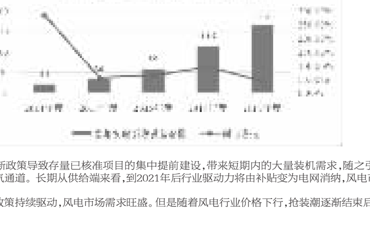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风能协会

另一方面,2019年发布的行业新政策导致存量已核准项目的集中建设,带来短期内的大量装机需求,随之引发2019年新一轮抢装潮,短期内行业整体环境进入景气通道。长期从供给端来看,到2021年后行业驱动力将由补贴变为电网消纳,风电市场份额争夺预计更加激烈。

整体来看,国家风电行业产业政策持续驱动,风电市场需求旺盛。但是随着风电行业价格下行,抢装潮逐渐结束后,市场竞争也会产生新的变化。

2)自身经营情况:

A、自身订单情况:

公司2019年销售情况良好,第四季度销售也与预期一致。由于三斯风电收款期较短,1年以内款项占比96.38%,故评估现场日通过对三种类型合同统计,第一,企业2019年9月份之前存续合同,基准日尚未收款,在1个会计年度内可以收回,第二,企业2019年9月30日之后签订合同金额,第三,根据2019年11月5日企业已与明阳智慧签订的2020年-2021年的采购协议,根据以上合同统计金额,企业2019年10-12月份至2021年在手订单尚未确认收入合计17,942.14万元,占预测期2019年10-12月至2021年中总预测收入28,862.18万元的62.16%。截至评估报告日后期,企业又陆续和上海电气签订了合作订单,与运达股份及远景能源签订了2020年的框架协议,在手订单约为1.5亿左右,企业未来收入预测实现性具备保障,也是企业溢价的主要核心点。

B、客户情况

三斯风电在风电行业内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已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伙伴关系,稳定的客户资源为企业持续发展提供保障。近年来三斯风电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2018年及2019年1-9月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上海电气	2,681.77	936.76
明阳智慧	1,728.20	2,162.67
运达股份	1,598.15	1,250.78
远景能源	1,093.39	282.50
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37.93	-
中广核集团	-	199.24
合计	7,239.45	4,831.96

其中四大客户历史年度收入占比如下:

序号	客户单位	2018年销售占比	2019年9月销售占比
1	上海电气	17.56%	35.8%
2	明阳智慧	40.55%	23.07%
3	运达股份	23.45%	21.34%
4	远景能源	5.3%	14.60%
5	四大客户销售总占比	86.86%	94.81%

随着海上风机各方面技术的成熟,后期风机将逐步从近海往远海方向发展。主机厂考虑到运输维护成本的因素,基本以大功率风机为主。目前上海电气的海上风电机组供应量最大,而三斯风电的近海制动器产品早在2013年就有与上海电气配合3.6MW风机近百台套的案例,营运至今已经超五年,相关产品质量稳定,双方已经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我国海上风资源比较丰富并集中在广东和福建沿海一带。根据2018年海上风电领袖峰会,福建省计划到2020年底海上风电装机规模达到200万千瓦以上,广东省则在全省规划了23个海上风电场址,总装机容量为6685万千瓦。明阳智慧占据着区域优势,并取得当地政府的支持发展清洁能源。三斯风电为该客户配套开发的3MW已于2018年开发完成,2019年形成交付,另有5.5MW的大功率产品之样品已经验收完成。

C.成本费用较为稳健

企业营业总成本包括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公司具有良好的管理能力,该部分变动情况较为稳定。标的公司预计期间费用占比未来会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主要系:一是客户稳定、产品质量较强,依托自身客户群体增加销量,销售费用变动较为稳定;二是管理能力逐年提高,凭借高效的组织管理能力能有效控制管理费用支出水平;三是受行业景气度上升的影响,规模效应会逐渐显现。

D.产品技术优势:

三斯风电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产品开发流程参照西门子研发流程执行,且有工程研发技术中心实验室支撑。公司共获得专利31项,其中授权缴费实用专利5项,发明已授权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22项。其中涉及偏航制动器系列有16项,机械式制动器6项,高速制动器2项,通风散热系统2项。在2014年和2018年分别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等认证。

E.售后服务优势

随着风电在我国的发展,售后市场是一个很大的空缺点,企业已率先拥有自已的售后服务团队,并积累和收集了一些资源信息和维护经验,为未来在售后市场上发力提前做好了铺垫和准备。

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项目/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9月份	平均
1	资产负债率(%)	50.26%	47.42%	54.58%	50.75%
2	流动比率	184%	197%	178%	186.10%
3	速动比率	152%	161%	146%	152.98%
4	存货周转率	295%	295%	308%	299.37%
5	存货周转天数	123.58	123.77	118.55	121.97
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7.48%	109.95%	116.61%	111.35%
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39.61	331.96	313.00	328.19
8	流动资产周转率	83.33%	81.35%	88.21%	84.30%
9	产品销售利润率(%)	12.94%	7.80%	18.20%	12.98%
10	成本费用利润率(%)	14.99%	8.56%	23.10%	15.55%

A.偿债能力分析

三斯风电流动比率历史平均186.10%、速动比例较高,说明其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历史平均在50%说明企业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B.营运能力分析

存货周转率历史平均300%左右,说明三斯风电存货变现速度快,周转额较大,资金占用水平较低,营运能力较好。

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主要是三斯风电有5%的质保金收款期在60-66个月之间。通过查询同花顺得知,同类上市公司华伍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36,通过查询风电行业代表性上市公司得知,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为1.3左右,通过审计审定的2019年1-9月会计报表得知,企业应收账款账龄为1年以内,故坏账损失较少。因此三斯风电资产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较好。

C.盈利能力分析

通过历史数据看出,三斯风电销售利润率平均水平12.98%,高于制造业利润率平均水平10%,说明企业主营业务市场竞争力强,发展潜力较大,盈利能力较强。根据历史期得知,三斯风电产品成本费用率略低,主要是2018年研发费用大幅度提高,导致2018年成本费用率较低,随着技术的成熟,企业的成本费用逐年降低,成本费用率逐渐提高,2019年已走向平稳,说明其为取得利润而付出的代价正在逐渐缩小,成本费用控制得较好,盈利能力较强。

(2)可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作价的市盈率、市净率、评估增值率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众环审字(2019) 013520号《审计报告》及本次评估交易作价,拟购买资产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估值结果
截至2019年9月30日账面净资产(万元)(母公司口径)	4,932.54
评估价值(万元)	12,103.00
2019年承诺净利润(万元)	1,419.00
2019年市盈率(倍)	8.53
评估基准日市净率(倍)	2.45
评估增值率	145.37%

注:市盈率=成交价/同期净利润、市净率=成交价/净资产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偏航、高速制动器的制造,通过查询近期国内A股上市公司的并购案例,没有与三斯风电从事完全相同业务的并购标的。结合三斯风电的主营业务,通过对A股上市公司的并购交易进行了梳理,筛选了风电行业中较为接近的并购交易案例来进行分析。

可比交易的估值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并购/出让标的名称	形式	评估基准日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评估增值率
1	明阳智能	大庆市杜蒙胡吉吐莫风电有限公司	出让	2019/6/30	8.4	1.07	6.67%
2	明阳智能	大庆市杜蒙奶牛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出让	2019/6/30	9.89	1.36	36.01%
3	金风科技	朔州市平鲁区天石风电有限公司	出让	2019/7/31	21.38	1.93	93.05%
4	金风科技	朔州市平鲁区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出让	2019/7/31	16.31	2.11	110.69%
中位数					13.1	1.645	64.53%
平均水平					13.995	1.6175	61.61%
三斯风电					8.53	2.45	145.37%

注1:资料来源相应上市公司公告。

注2:市净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注3:市盈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净利润平均到全年的净利润

市净率和评估增值率比风电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值和中位水平偏高,主要系标的公司是以技术研发为核心的"轻资产"运营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对机器设备、土地、厂房等非流动资产的依赖程度较低,拥有较少的固定资产,拥有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经验,成本控制力强、盈利能力与技术附加值较高,导致在以盈利能力为主要考量依据时评估值较账面资产出现一定溢价。

(3)评估主要依据及合理性

交易标的评估增值较高主要系本次评估结合标的公司业务特点,充分考虑了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因素,最终在评估结果中客观地反映了企业订单情况、客户资源、成本毛利优势、技术优势、售后服务优势、商誉等无形资产价值。具体溢价优势详见本回复公告第二题之"2.结合三斯风电所在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可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对标的公司总估值1.21亿元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中"第(1)、2)自身经营情况"的相关内容。

考虑到风电行业未来政策趋势、竞争环境日益激烈、整机价格下行趋势、抢装潮、风电补贴取消、整合风险、企业经营情况、不可抗力以及相较可比交易案例本次交易评估价值增值率偏高等因素,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协商一致,公司与上海三斯、薛飞于2020年2月25日签订《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三斯电子有限公司、薛飞关于江苏三斯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将标的公司1,375.00万份注册资本(占比为55%)的股权转让价格由原来的6,656.65万元调整为5,325.32万元。调整后的评估增值率为96.3%,与同行业可比案例相比较为相近。综合以上考虑,本次交易定价谨慎、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之利益。

三、根据公告,交易对方承诺三斯风电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419万元、1866万元、2041万元、2089万元。业绩承诺期满后,公司须自标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起 5 日内启动对标的公司余下股份收购事项。请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制定该业绩承诺的主要依据,说明标的公司实现该业绩承诺的可行性和保障措施,并就其不确定性充分揭示风险;2.说明后续股权收购安排是否以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为前提,如否,说明合理性;3.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满后收购剩余股份的交易安排,包括对价、估值、支付方式等,并明确公司收购剩余股份是否为强制性安排。如是,进一步分析相关安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答复:

1.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制定该业绩承诺的主要依据,说明标的公司实现该业绩承诺的可行性和保障措施,并就其不确定性充分揭示风险

(1)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制定该业绩承诺的主要依据

业绩承诺数据主要基于三斯风电目前经营状况和对其未来发展情况的初步梳理和预测而综合制定。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中其中上海三斯与薛飞承诺三斯风电在2019年度、2020 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1,419.00万元、1,866.00万元、2,041.00万元及2,089.00万元。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9年1-9月三斯风电实现净利润1,187.54万元,较2018年度增长215.24%,具有较高的成长性;2019年1-9月毛利率为37.11%,较2018年度增长1.28个百分点,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交易对方与三斯风电对其未来能够持续发展持有较大的信心,并对未来的盈利能力进行了谨慎预测,主要依据基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向好以及具备较好的客户、产品和技术基础,未来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的合作更将起到产业协同和产品互补效应,进一步助力标的公司盈利水平的增长,发展前景良好,具体详见本回复公告第二题之"1.结合三斯风电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其2019年1-9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2018年大幅增长,且净利润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并说明其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与"2.结合三斯风电所在行业、自身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可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对标的公司总估值1.21亿元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2)标的公司实现该业绩承诺的可行性和保障措施

①业绩承诺的可行性

A.风电行业发展趋势较好。具体详见本回复公告第二题之"(1)、1)行业发展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B. 公司客户资源稳定,且均为行业排名靠前的整机制造企业,未来随着风电行业整体规模的不断扩大,标的公司收入水平将稳步上升可期。根据盈利预测情况,2020年至2022年,标的公司收入增长率预计分别20.53%、13.81%、10.56%,相较于行业整体复合增长的预期水平更为谨慎。

C.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9年1-9月三斯风电实现净利润1,187.54万元,2019年第四季度标的公司销售情况良好,截止目前已获订单金额约1.5亿元。预计后续承诺业绩具备较强的可实现性。

业绩承诺数据的可行性,标的公司管理层对于未来的盈利预测情况具体情况见本回复问题三之"2.结合三斯风电所在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可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对标的公司总估值1.21亿元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综合上述情况,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具有合理性,预计后续承诺业绩具备较强的可实现性。

②实现业绩承诺的保障措施

三斯风电将采取如下保障措施,促使其如期完成承诺业绩:

一是过去公司出于控制费用提高效率的角度,以现有客户的维系为重点,发掘其潜在的商务需求,未来公司在服务好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将加大拓展市场的力度,开发新客户群体,为承诺业绩的实现提供保障;

二是加强核心部件研发和新产品开发力度,标的公司后续将陆续推出新型锁销、摩擦片等新产品,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加强技术储备,进一步打造在重点技术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并尽快将上述新产品量产投入市场,为公司业绩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三是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严控生产成本,进一步加强人才建设,提高运营管理能力,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产业链,提升产品质量。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合作之后,在加强自身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将借鉴内部控制和生产管理等方面的先进理念,进一步提高全环节精细化的质量及成本控制,进一步提高单位产出,降低生产成本,进而增强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为承诺业绩的实现提供保障。

本次交易全部对价分五期分别支付,除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起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的第一批款项以外,其余款项将于各业绩承诺期分期支付。若标的公司截至各业绩承诺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按合同约定承诺人将对华菱精工进行补偿。上述盈利补偿方案及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将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3)业绩承诺相关风险提示

1)行业风险:

考虑到风电行业未来政策趋势、竞争环境日益激烈、整机价格下行趋势、抢装潮、风电补贴取消、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后续行业竞争情况将日益激烈,将对三斯风电经营业绩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2)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后公司将积极展开对三斯风电在技术、业务上的协同与整合,以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但由于双方各自不同的管理方式、经营特点和企业文化,因此,后续在资源整合及协同效应能否达到预期效果方面将存在不确定性。

3)经营风险:

尽管三斯风电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将积极采取措施提升管理水平提高经济效益,但仍存在客户开发不利、新品研发不及预期、产品质量交期不达要求、售后市场拓展不佳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

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说明后续股权收购安排是否以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为前提,如否,说明合理性

因前期《股权转让协议》未明确说明后续股权收购安排是否以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为前提,交易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第1.2条约定"本次收购业绩承诺期满,甲方收购标的公司余下股份事项非强制性安排。仅在标的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达到承诺业绩情形下,甲方可以自标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起5日内启动乙方持有标的公司余下股份收购事项,具体收购价格按照届时的评估公允价值协商作价,甲方亦可根据自身业务规划发展需要提前收购标的公司余下股权。",公司后续股权收购安排以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为前提。

3.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满后收购剩余股份的交易安排,包括对价、估值、支付方式等,并明确公司收购剩余股份是否为强制性安排。如是,进一步分析相关安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中,交易各方对于业绩承诺期满后收购剩余股份的事项尚不存在具体的交易安排。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1.2条约定"本次收购业绩承诺期满,甲方收购标的公司余下股份事项非强制性安排。仅在标的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达到承诺业绩情形下,甲方可以自标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起5日内启动乙方持有标的公司余下股份收购事项,具体收购价格按照届时的评估公允价值协商作价,甲方亦可根据自身业务规划发展需要提前收购标的公司余下股权。",公司收购剩余股份并非强制性安排。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